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4樓
承辦人：陳姿如
電話：02-89956184

受文者：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20501397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17000000J_1124000305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下稱指揮中心）調整自主防疫篩檢時機之規定，爰修正本部移工入境自主防疫措施，並自112年2月7日起開始實施，請配合辦理及協助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兼顧國內防疫安全及產業與家庭用人需求，本部前提報移工專案引進計畫經指揮中心核定，並多次配合指揮中心防疫政策進行調整。
- 二、現為配合指揮中心取消原入境當日或自主防疫第1日以快篩試劑進行快篩，以及外出須有2日內快篩陰性結果之規範，改為「自主防疫期間如出現症狀再使用家用快篩試劑篩檢」，自112年2月7日起，移工入境防疫規範調整如下：

（一）調整各業別移工自主防疫期間篩檢及上傳時機：

- 1、產業移工：取消自主防疫第0或1、3、5、7日進行快篩，調整為「自主防疫期間如出現疑似症狀，應進行快篩」，快篩結果不需上傳。

2、機構及重入國家事移工：

(1)經雇主切結並同意於自主防疫期間工作者，維持每日工作前進行快篩，並需將快篩結果上傳至本部

「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」(網址：

<https://fwas.wda.gov.tw/>)。

(2)於旅館(含合法民宿)或仲介公司之防疫宿舍辦理自主防疫且未工作者，自主防疫期間如出現疑似症狀，應進行快篩，快篩結果不需上傳。

3、自國外新聘家事移工：

(1)於移工一站式服務中心參與3日入國講習期間，第0/1日進行快篩，快篩結果由移工一站式服務中心協助回報登錄。

(2)入國講習完訓後之後續5日自主防疫措施，同機構及重入國家事移工。

(二)調整移工入境時發放快篩數量：移工入境時，由國際港埠人員發給1劑快篩，由移工攜帶至自主防疫處所，並依指揮中心規定按說明書使用快篩。若快篩試劑毀損、遺失、汙損或不足時，由雇主自費購買快篩試劑予移工使用。

三、檢附修正後「移工專案引進計畫0+7自主防疫問答集」。

正本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就業

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、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(勞工管理組)、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、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(勞工處)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事務中心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